

(上接1版)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 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 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 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 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 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 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 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 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 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 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 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 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 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 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 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 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 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 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 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 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 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 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 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 态调整机制, 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 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 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 严格支出报销审核, 不得 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 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 制结算目录, 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 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 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 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 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 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 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 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 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 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 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 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 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 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 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

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 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 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 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 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 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 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 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 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 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 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 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 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 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 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 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 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 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 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 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 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 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 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 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 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 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 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 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 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 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 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 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 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 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 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 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 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 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 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 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 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 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 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 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 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 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 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 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 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 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 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 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 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 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 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 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 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 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 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 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 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 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 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 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 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 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 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 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 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 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 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 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 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 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 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 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 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 岗位, 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 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 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 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 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 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 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 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 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 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 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 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 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 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 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 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 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 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 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 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 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 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 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 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 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 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

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 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 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 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 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 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 严格控制培训 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 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 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 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 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 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 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 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 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 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 单位应当节俭办事, 杜绝浪费, 不得举债搞创建。不 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 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 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 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 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 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 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 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 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 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 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 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 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 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 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 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 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 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 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 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 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 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 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 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 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 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 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 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 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 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 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 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 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 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 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 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 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 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 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 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 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 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 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 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 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 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 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 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 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 接隔断封死, 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 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 利用土地, 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 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 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 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 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 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 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 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 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 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 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 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 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 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 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 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 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 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 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作为重要宣传内容,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 注 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 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 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 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 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 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 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 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 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 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创新教育方法, 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 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 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 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 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

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 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 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的监督, 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 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 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 依法 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 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 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 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

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应当列为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

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

原则, 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

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 (一) 政绩观错位, 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

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 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

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 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 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 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定造成浪费: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 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 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 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 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 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 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 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

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

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